

婚姻港湾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张丽娟
副主编 / 符晓蓉 胡金林 刘 键
撰稿人 / 刘 俊 刘海蓉 陈 虹
刘兰娟 罗 刚 郑 茜
崔 巍 向泽敏 罗昌海
李忠健 辜秋琴 刘 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港湾(新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魏春艳 向洪 张丽娟主编.
-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3.1

(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7-80169-200-4

I. 婚… II. ①魏…②向…③张… III. 法律-问答-中国-问答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646 号

教你打官司丛书

婚姻港湾

新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

主 编

魏春艳 向洪 张丽娟

副主编

符晓蓉 胡金林 刘 键

撰稿人

刘 俊 刘海蓉 陈 虹 刘兰娟

罗 刚 郑 茜 崔 巍 向泽敏

罗昌海 李忠健 辜秋琴 刘 芳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东办公区
邮 编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8.7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书 号	ISBN 7 - 80169 - 200 - 4/D · 01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现代化的 21 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了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生殖卫生学院、成都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军事经济学院、华中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等院校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编著出版了《教你打官司》丛书。

《教你打官司》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员的日常经济生活、学习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 21 世纪中的法律问题，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教育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你打官司》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易





记、易掌握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自觉地、科学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全套丛书分批推出，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教你打官司》丛书编委会

2002年8月

教你打官司丛书



教你打官司丛书



前 言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现行《婚姻法》是1980年在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多年来,《婚姻法》在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对婚姻法提出了新的要求。鉴于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修改婚姻法议案和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向全国公开修正草案,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经过多次研究和审议,于2001年4月28日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新修订《婚姻法》公布实施后,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完善、准确的理解和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另一重要任务就是要做好《婚姻法》宣传工作,使这一部重要的法律真正做到人人皆知,使法律的规定真正成为千百万人的自觉行为。同时,由于《婚姻法》的规定是判断婚姻行为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必须依法律严格地执行。作为法律工





作者，我们有学习、宣传《婚姻法》的义务。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结婚、亲属、家庭关系、收养、离婚、涉外婚姻等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学理论和实践知识。并通过典型案例援引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加以阐释，力求明白易知。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祈愿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1.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1)
2. 妻子因生育女孩, 而经常遭丈夫打骂,
怎样寻求法律保护? (4)
3. 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
4.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纠纷如何处理? (8)
5. 因重婚引起的婚姻纠纷应如何处理? (11)
6. 发生纠纷时, 一方尚未达到法定婚龄,
应如何处理? (13)
7. 对已达法定婚龄, 但未达晚婚年龄的人,
单位有权拒开婚姻状况证明吗? (16)
8. 宋某与李某系表兄妹关系, 婚姻登记机关
是否应准予他们办理结婚登记? (19)
9. 男方有生理缺陷, 女方是否可以提出
离婚? (20)
10. 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是否有效? (22)
11. 丁某与姜某之间是否存在婚姻关系? (25)
12. 领取结婚证后, 男方意外死亡, 女方是否
享受继承权? (29)
13. 丧偶后, 准备再婚, 遭到女儿反对,





- 该怎么办? (30)
14. 登记时, 未达法定年龄, 发生纠纷时,
双方已达法定婚龄, 该如何处理? (32)
15. 如何区分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35)
16. 已达法定婚龄的, 准备结婚, 该如何
进行婚姻登记? (36)
17. 中国公民与英国公民结婚, 在中国应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39)
1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
结婚需符合哪些条件? (40)
19. 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的婚姻登记该如何
办理? (42)
20. 登记结婚后, 是否可以约定男方成为
女方的家庭成员? (44)
21.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方是否有权解除
婚姻关系? (47)
22.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产生什么法律
后果? (48)
23.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 该怎么办? (51)
24. 离婚的当事人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履行
义务时, 另一方能否要求强制执行? (55)
25. 离婚当事人, 一方患精神病, 是否适用
协议离婚? (56)
26. 假离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59)
27. 双方结婚多年, 女方患精神病, 男方
提出离婚, 该怎么办? (60)





28. 再婚夫妻, 经常吵架, 多次分居,
可否判决离婚? (63)
29. 男方与其他异性往来频繁, 起诉离婚的,
该怎么办? (64)
30. 有配偶者, 与他人同居的, 判决时该
怎么办? (67)
31. 女方以死要挟, 坚决不离婚的, 该怎么办? (69)
32.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 该怎么办? (72)
33. 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是否不得提出离婚? (74)
34. 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
该怎么办? (78)
35. 婚姻法对夫妻家庭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81)
36. 妻子参加社会活动, 丈夫进行限制
是否违法? (84)
37. 婚姻法对夫妻共同所有财产是怎样
认定的? (87)
38. 婚姻法对夫妻个人财产是怎样认定的? (93)
39. 夫妻能否对财产进行约定? (97)
40. 我国公民该怎样办理婚姻财产公证? (101)
41. 夫妻双方在约定财产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03)
42. 夫妻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时, 需要抚养的
一方, 是否有权要求对方给付抚养费? (105)
43. 子女独立生活后, 夫妻一方是否可以
不履行对另一方的抚养义务? (109)
44.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无条件抚养吗? (112)
45. 成年子女对母亲的赡养义务是否因母亲的





- 改嫁而免除? (116)
46. 子女能否以“赡养协议”为由拒绝赡养
父母? (121)
47. 成年子女是否有权改变自己的姓名? (124)
48.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儿子由父亲抚养,
母亲是否仍然享受对儿子的保护权? (126)
49. 未成年人致人伤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29)
50. 丈夫死亡后, 妻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131)
51. 夫妻在离婚尚未生效时, 丈夫突然死亡,
妻子是否享有继承权? (133)
52. 出嫁女儿是否有权继承父母遗产? (134)
53. 非婚生子女是否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
权利? (136)
54.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
是否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138)
55. 离婚后一方擅自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
是否有效? (140)
56. 收养关系是否因养父母离婚而解除? (142)
57. 继父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 是否有权要求
继子女履行赡养之义务? (144)
58. 继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146)
59. 孙女李小楠是否有义务赡养祖母? (148)
60. 由姐姐抚养长大的弟弟, 在姐姐年老时
是否有抚养的义务? (151)
61.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是否因父母的





- 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153)
62. 离婚时, 双方都要求抚养子女的,
该怎么办? (156)
63. 离婚后, 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
该怎么办? (158)
64. 离婚后子女的抚育费能否变更? (160)
65. 离婚后,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育费,
由谁负担? (163)
66. 离婚后, 抚育子女的一方擅自变更了
子女的姓名, 另一方能否以此为由拒绝
给付抚养费? (165)
67.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是否有权探望子女? (167)
68. 离婚后,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能否
随意改变探望方式? (169)
69. 离婚时, 怎样对财产进行分割? (172)
70. 离婚后, 对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
权益, 该怎样保护? (179)
71. 对家庭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 离婚时
能否请求对方补偿? (183)
72. 离婚时, 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该怎样清偿? (186)
73. 夫妻分居生活, 经济自主, 离婚时债务该
怎样承担? (189)
74. 离婚时, 一方从夫妻共同租用的公房
迁出而又无房居住的, 该怎么办? (191)





75.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是否应给予适当帮助？ (194)
76. 两次经济帮助执行完毕，第三次要求经济帮助，该怎么办？ (197)
77. 被遗弃的家庭成员，该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9)
78.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是否违法？ (200)
79. 对拒不执行赡养费判决的，该怎么办？ (204)
80. 离婚后，男方要求探望子女，遭女方拒绝，男方便将孩子抢走、藏匿，女方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207)
81. 什么是《婚姻法》？ (209)
82.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10)
83.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有什么区别？ (213)
84. 我国法律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归属是怎样规定的？ (214)
8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6)
86. 寡妇再嫁能否带走财产？ (218)
87. 《婚姻法》对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是怎样规定的？ (220)
88. 《婚姻法》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是怎样规定的？ (221)
89. 《婚姻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222)
90. 夫妻违反忠实原则承担损害赔偿的条件





- 有哪些? (222)
91. 亲属与家属、亲戚、家庭成员有何区别? (224)
92.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必备条件
有哪些? (225)
93.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的禁止条件
有哪些? (229)
94. 结婚登记的程序有哪些? (235)
95. 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的财产处理原则
有哪些? (237)
96. 被判徒刑监外执行的罪犯能否结婚? (239)
97. 被判处徒刑缓刑和假释的罪犯能否结婚? (239)
98. 恋爱中断, 女方能否要求补偿“精神
损失”? (240)
99. 什么是事实婚姻? (241)
100. 对非法同居如何处理? (241)
101. 继父母子女间的继承关系有何特点? (243)
102. 怎样确认非婚生子女的生父? (244)
103. 什么是收养? 其法律特征有哪些? (245)
104. 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47)
105. 被收养人的条件有哪些? (250)
106.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250)
107. 送养人的条件有哪些? (251)
108. 收养的特殊情况有哪些? (252)
109. 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有哪些? (254)
110. 兄、姐对弟、妹承担抚养义务的条件是
什么? (257)





- 111. 离婚时合伙财产怎样处理? (259)
- 112. 离婚时农村承包责任田怎样处理? (260)
- 113. 离婚时, 股票怎样处理? (261)
- 114.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 财产该怎样
 分割? (263)
- 115. 夫妻个人债务有哪些? (264)
- 116.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265)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1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本条是关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婚姻法，是调整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广义的婚姻法，除调整夫妻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以外，还规范因婚姻产生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等家庭关系。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由此可知，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

1.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

婚姻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是人类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其基本内涵包括：

（1）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自然属性上的含义即结婚的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的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男女两性的差异及人所固有的性的本能和需要是构成婚姻的自然因素，是婚姻的原始动力和自然条件。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

（2）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这是婚姻关系的内部特征。通奸、姘居关系的男女，发生两性关系的目的并不在于永久共同生活。

（3）婚姻是男女双方结合的社会形式。这是婚姻的社会





属性上的含义，即两性的结合，要成其为婚姻关系，必须采取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形式，才称其为婚姻。

(4)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

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家庭包含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二个人。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关系，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

(3) 被法律确认和保护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即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在法律上存在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财产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

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在内，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

2.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调整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本法的调整对象的内容，包含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方面；财产关系则处于从属地位，不能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主体之间，本身并无经济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之间的人格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等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婚姻家庭主体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按照法律的规定，这种人身关系只能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如结婚、出生、收养等；因出现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如死亡、离婚、收养的解除等。夫妻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配偶身份的男女之间，其他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父母子女、祖孙、兄弟姐妹等身份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享有和承担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都是以特定的亲属身份为依据的。其他法律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则不然。

(2) 婚姻家庭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因出生这一事件而形成的人身关系自不必说；因结婚、收养等行为而形成的人身关系，就其本质而言也不是基于经济上目的而创设的。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而且是人身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所引起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反映亲属共同生活的要求，是实现家庭经济职能的要求；具有强烈的道德伦理属性，目的在于维护家庭的稳定和和睦。

(2)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局限于相互之间具有特定

